

# 分地為業

## 一. 約書亞分配迦南地（書十三）

### 1. 耶和華分地的命令（十三 1-7）

提醒：未得之地的存在（1-6a）

應許：趕出餘民/敵人（6a）

命令：分河西之地給各支派（6b-7）

### 2. 河東支派的分地（十三 8-33）

摩西賜予兩個半支派的河東之地（8-14）

河東也有未趕出的迦南人（13）

分地的詳細內容（15-31）

詳細敘述兩個半支派所得到的範圍

呂便支派（15~23）

迦得支派（24~28）

瑪拿西半支派（29~31）

河東分地的結論（32-33）

摩西沒有分給利未支派產業

## 二. 分配河西之地（書十四-十九）

### 1. 耶和華分地的命令（十四 1-5）

重述分地的原則：拈鬮的方式分地，但是有之前的得地應許。利未支派沒有產業

### 2. 猶大支派和約瑟支派（十四 6-十七 18）

## 給迦勒的地 (6~15)

迦勒的身份：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

迦勒得地的原因：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 (申一 36; 民十四 24)

給猶大支派的地 (書十五)

疆界要述 (1~12)

迦勒和俄陀聶的征戰 (13~19) 兩代屬靈領袖的共同征戰

猶大支派城邑列表 (20~62) 山地、丘陵和曠野

警告 (63) 沒有趕出的耶布斯人

給約瑟子孫的地 (書十六-十七)

以法蓮 (十六 5-10) 沒有趕出基色的迦南人 (申七 1-5)

瑪拿西 (十六 1-4, 十七 1-13) , 沒有趕出的迦南人, 學習以法蓮讓迦南人做苦工

約書亞的鼓勵 “族大人多” (十七 14~18) , 可以繼續去征戰得地

## 3. 其他七個支派的分地 (十八 1-十九 48)

在示羅地的分地 (十八 1-10)

第二次的分地：拈鬮的方式

便雅憫支派所得地業 (十八 11-28)

其他六個支派所得地業 (十九 1-48)

約書亞所得到的地 (十九 49-50; 民十四 30)

分地結束 (十九 51)

神學主題：

1. 四段要求得地的經文有何含義？ (書十四 6-13, 十五 18-19, 十七 3-4, 十七 14-15)

迦勒、押撒、西羅非哈的女兒們（民二十七 1-11，三十六 1-12）、約瑟的子孫

相似的經文記述，內涵的異同：

不同的順序：前三個得到征戰之後的應許，第四個是應許需要去征戰得地

相同的內涵：神的應許都需要去征戰，才能實際的得到

## 2. 詳述猶大支派得地的緣由

猶大支派的獨特性，112 ~ 122 座城，最多，是以色列支派之首

問題思考：

1. 約書亞激勵七個支派得地，對我們有什麼提醒？
2. 約書亞最後得地，您如何看待領袖的謙卑？

課程大綱：

NO	名稱	內容
第一講	備戰，迎接新的挑戰	1-2 章，歷史背景概況
第二講	渡河守潔淨禮	3-5 章
第三講	中部戰役	6-8 章
第四講	南部戰役	9-10 章
第五講	北部戰役	11-12 章
第六講	分地為業	13-19 章
第七講	設立逃城與支派的紛爭	20-22 章
第八講	安居樂業	23-24 章

得地為業：十二支派分佈圖

